

正本：程序委員會、公報處

立法院公報處

臺灣高等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鼎刑結 100 矚上更(一)1 字第 10100006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惠予檢送 86 年 12 月 29 日之「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內政部之邊政委員會」審查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及 87 年 5 月 29 日之「第三屆第五會期立法院院會等會議」之錄影資料到院參辦。

說明：本院受理 100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 號廖福本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有調閱之必要。

正本：立法院

院 長 楊 鼎 章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討論事項第 22 案（原列第 20 案），擬請院會另定期處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柯代） 陳亭妃（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議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王惠美、李貴敏、吳育仁、蔡其昌、蘇清泉、潘維剛及本席等 35 人臨時提案，由於現今網路發達，上網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受網友性侵害的件數也逐年升高，對於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網路內容之保護規範，主要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由網路平台提供者依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但仍不足以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之網路內容。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通訊傳播主

管機關，對於 ISP 業者應將偵測不當網路內容之軟體，強制列為提供上網之基本配備，俾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網路內容之戕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王育敏、王惠美、李貴敏、吳育仁、蔡其昌、蘇清泉、潘維剛等 35 人，由於現今網路發達，上網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受網友性侵害的件數也逐年升高，對於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網路內容之保護，更顯重要，目前對於網路內容之規範，主要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由網路平台提供者依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但仍不足以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之網路內容，而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對於 ISP 業者（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應將偵測不當網路內容之軟體，強制列為提供上網之基本配備，俾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網路內容之戕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家庭及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在台灣遭受網友性侵的件數，2010 年為 632 件，而 2011 年上升到 824 件，對於網站的內容及其衍生的犯罪行為，值得各相關單位重視。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由網路平台提供者依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但仍不足以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之網路內容，而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

三、目前教育部的「網路守護天使過濾防制軟體」，提供不當資訊過濾防制服務，免費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杜絕不當資訊。而 ISP 業者，例如中華電信有提供「HiNet 色情守門員」，可過濾有害網站，但須每月收費。因此，建議將偵測不當網路內容（例如色情、暴力、自殺、毒品、武器、賭博等相關網站）軟體，強制 ISP 業者列為提供上網之基本配備，據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

提案人：	陳碧涵	王育敏	王惠美	李貴敏	吳育仁
	蔡其昌	蘇清泉	潘維剛		
連署人：	詹凱臣	張嘉郡	魏明谷	林德福	蔣乃辛
	林明濠	蔡錦隆	鄭天財	林正二	馬文君
	呂玉玲	蔡正元	廖正井	呂學樟	江惠貞
	羅淑蕾	吳育昇	黃文玲	林國正	羅明才
	陳根德	徐少萍	盧嘉辰	邱文彥	楊玉欣
	紀國棟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智傑、吳育仁、林佳龍及本席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快速道路高架橋，連接高速公路的連接路段標示多半非常不清楚，使得用路人非常難以判斷速限究竟是 70 還是 80 公里，不僅易造成違規收到罰單，更可能造成道路交通的危